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金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4-100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9）。

2024年12月20日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）发布《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金通灵案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2024年12月16日，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金通灵）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华西证券）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光大证券）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国海证券）分别公告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南京中院）（2024）苏01民初2864号民事裁定书，南京中院就10名投资者共同起诉金通灵、季伟、袁学礼、许坤明、冒鑫鹏、张建华、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陈树军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范荣、胡志刚、华西证券、刘静芳、张然、郑义、陈庆龄、光大证券、周平、王世伟、国海证券、林举、唐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，并确定权利人范围。

投资者服务中心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。如南京中院后续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拟依据《证券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0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接受50名以上（含50名）投资者特别授权后，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。”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